

附件 1

需提交的被检查政府采购项目资料清单

请按照以下清单报送被抽查项目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,检查资料将不予返还。如项目有多次招标(采购)过程的(含分包、废标、重新招标采购等),应报送所有相关分包、废标、重新采购等资料,并按照 1 个抽检项目计算。

1. 委托代理协议;
2. 进口产品及采购方式批准文件;
3. 采购计划(预算建议书);
4. 招标(采购)文件;
5. 评审专家抽取记录资料;
6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投标(响应)文件;
7. 评标(评审)标准或打分表;
8. 评标(评审)报告;
9. 采购公告(招标采购公告、中标成交公告、变更公告);
10. 评审录音录像(刻录光盘);
11. 采购人代表授权函;
12. 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13. 采购合同文本;
14. 采购文件发售凭证;
15. 质疑书及质疑答复;

- 16. 投诉处理决定;
- 17.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。